**中華民國第四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**

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
桃教終字第1050008957號

1. 依 據：中華民國第四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。
2. 主 旨：為慶祝建國105年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。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5. 承辦單位：中壢國民小學。
6. 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7. 參加作品：

(一)、類別：

1.個別創作：繪畫、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。

2.集體創作：(作者三～四人)。

(二)、規格：

1.個別創作40x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。

2.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)。

3.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(並請裱妥)。

(三)、內容：不拘，但必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品，**為使兒童體驗各種表現素材，請少用彩色筆作畫**。

(四)、參加數量：各學校按班級數送件(國小每校最多**六十**件，國中最多**四十**件，幼稚園最多**三十**件，集體創作每校最多**三**件)。

(五)、收件方式：

1、請至下列網址下載本實施辦法及各類表件：

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專區（http://163.30.76.50/web\_05.php）。

2、一律採學校網路報名、團體送件，不受理個人報名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將報名資料寄至b001@clps.tyc.edu.tw (4月17日12:00前填寫寄送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、不收件，4月18日上午10:00公告各校報名資料，倘有錯誤請電洽中壢國小訓導處)，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（個人、集體創作類），派員送達中壢國小訓導處（中壢區延平路622號 電話：03-4255216＃310）當場確認簽收；倘採郵寄方式請內附清冊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(仍須網路報名)並以雙掛號寄送，截止日4/20郵戳為憑。

1. 送件日期：

(一)、各校初選：各校按規定件數於全市複賽以前完成。

(二)、**桃園市複選送件日期：**

**105年4月18日、19日、20日三天。（每日上午08:00至下午16:00）。**

1. 評選辦法：

(一)、各校初賽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
(二)、複賽評審：105年4月23日於中壢國小舉辦，並由桃園市教育局聘請評選委員五人，分為幼兒個人組、低年級個人組、中年級個人組、高年級個人組、國中個人組、集體創作組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選出各組參加數五分之一作品送全國大會參加決選，**（市內複賽各年級佳作以上錄取件數，由當日評審委員會議議決）。**

1. 獎 勵：

(一)、市內複賽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，分別發給獎狀；特優及優等由承辦單位製作數位複製作品、電子作品，並於市內辦理公開巡迴展覽與專題講座分享創作成果。

(二)、榮獲市內複賽特優、優等之指導老師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獎勵：特優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乙次，優選指導老師各核頒獎狀乙幀；**另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同一類別，比賽僅以獲得名次之最高名次敘獎2人次，個人創作與集體創作組則可分別敘獎。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主不得於賽後更換。**

(三)、佳作以上名單公佈於教育局網站，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**十一、桃園市複賽注意事項：如無法配合請勿送件參賽。**

(一)、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**(二)、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入選均不退件。**

(三)、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(四)、獲得特優、優選及佳作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、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送件人員，工作期間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二、巡迴展覽：

(一)、辦理第四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獲得特優及優等之優秀作品48幅巡迴展覽，擴大藝術教育推展層面，增進藝文教育推展效益。

(二)、巡迴展覽學校申請: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依據展覽預訂表時間，依據巡迴展覽辦法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展覽學校** | **中壢國小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展覽時間 | **05/09**  **|**  **05/20** | **05/23**  **|**  **06/03** | **06/06**  **|**  **06/17** | **06/20**  **|**  **06/30** | **09/01**  **|**  **09/14** | **09/19**  **|**  **09/30** | **10/03**  **|**  **10/14** | **10/17**  **/**  **10/28** |

(三)、展品規格：

1.作品共48幅裝框複製畫。

2.展出海報板2幅。

3.巡迴展內容**不含展示板**，請各校利用牆面空間懸掛（例如軌道掛圖器、掛勾等）、畫架或立於平台桌面展示。

(四)、巡迴展作品運送：

1.統一由中壢國小安排車輛載運，請各巡迴學校協助展覽作品簽收與裝卸作業。

2.各校檔期第一天（星期一）為佈展日，當日作品將由前一檔期已展學校撤展並運送至新檔期學校，請前一檔期已展學校提前備妥作品以利載運。

(五)、展出經費與成果：

1.各巡迴展覽學校每校補助5,000元業務費，用於展覽文宣、佈置、教學與行政…等，請各校依據需求採購展覽相關物品，請各校開立統一收據寄交中壢國民小學，以利經費核撥。各巡迴展學校經費依活動需求核實支付，活動結束後將原始憑證正本(各校請留影印副本)連同活動成果交中壢國小，以利彙整活動成果報告。

(六)、請各巡迴展出學校於活動執行後一週後內繳交活動成果電子檔，成果A4一張（6張照片含文字說明，Word檔）寄交b001@clps.tyc.edu.tw詹正義主任。

中華民國第47屆世界兒童畫展

**請以正楷填寫**

12公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 | 縣市別 | |  |
| 畫 題 |  |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男  女 | |
| 年 級 | 國 中 小 年級  幼稚園 班 | 年齡 | 歲 | |
| 校 名 | 縣 鄉/市 國民 學  (可自行影印使用)  市 鎮/區 幼兒園 | | | |
| 私立幼稚園  園址 | * □□   電話：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老師 | | | |

(甲聯—實貼)

10公分

中華民國第47屆世界兒童畫展

**請以正楷填寫**

12公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 | 縣市別 | |  |
| 畫 題 |  |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男  女 | |
| 年 級 | 國 中小 年級  幼稚園 班 | 年齡 | 歲 | |
| 校 名 | 縣 鄉/市 國民 學  (可自行影印使用)  市 鎮/區 幼稚園 | | | |
| 私立幼稚園  園址 | * □□   電話：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老師 | | | |

(乙聯—浮貼)

10公分

第47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複賽OO國中小幼兒園作品清冊

聯絡人 老師 電話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類別 | 畫題 | 姓名 | 性別 | 年級 | 年齡 | 指導老師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~表格不足請自行添加~

本表完成後請4月17日12:00前寄至b001@clps.tyc.edu.tw第47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複賽優秀作品巡迴展OO國小展出成果

學校名稱： 參與人數：

時間： 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十三、專題講座：

(一)、配合第四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獲得特優及優等之優秀作品48幅巡迴展覽期間，聘請專題講座講師辦理到校服務(講題:世界兒童畫展作品賞析與兒童繪畫發展階段解析)。

(二)、專題講座對象:申請時請務必註明「教師專題講座」或「學童實作講座」。

(三)、限本市申請辦理巡迴展覽之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講座學校 |  |  |  |  |
| 日期 | **05/** | **05/** | **06/** | **06/** |
| 時間 | **13：00**  **|**  **16：00** | **13：00**  **|**  **16：00** | **13：00**  **|**  **16：00** | **13：00**  **|**  **16：00** |

十四、承辦學校經本府考核績效良好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暨原「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規定辦理獎勵。

十五、經費：由105年度桃園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項下支應。

（詳如經費概算附件）

十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『中華民國第四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』辦理。

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辦理

**經費概算/附件**

『中華民國第四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徵集』

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數量、單位 | 單 價 | 合 計 | 備註 |
| 審查費 | 作品評審 | 500件 | 57 | 28,500 | 邀請外縣市專家評審5人  8類組數量500件。  （超過500件仍以500件計） |
| 講師費 | 講師費 | 12時 | 1,600 | 19,200 | 4場次藝術講座「兒童畫賞析」外聘講師費，每場次3小時。 |
| 助理講師費 | 12時 | 400 | 4,800 | 4場次藝術講座「兒童畫賞析」內聘助理講師費，每場次3小時。 |
| 業務費 | 文具耗材費 | 1式 | 10,000 | 10,000 | 辦理作品徵集與評審之紙張、碳粉墨水夾、郵資、文具…等） |
| 數位作品複製 | 48件 | 400 | 19,200 | 8類組優秀作品約計48件  含翻拍、輸出與數位光碟20片 |
| 裝 裱 | 48件 | 800 | 38,400 | 複製作品裝裱費。 |
| 巡迴展佈置費 | 8校 | 5,000 | 40,000 | 市內優秀作品巡迴展出展出學校佈置、說明、用品、輸出海報…等。 |
| 巡迴展運送費 | 8次 | 4,000 | 32,000 | 優秀作品巡迴展出作品運送費 |
| 膳食茶水費 | 60人次 | 100 | 6,000 | 期間8類組收件、作品整理、佈置、評審、送件等人員午餐。 |
| 加班費 | 80時 | 200 | 16,000 | 作品整理、送件清冊彙整…等工作期間加班，核實支應。 |
| 雜 支 | 1式 | 7,900 | 7,900 | 業務費5％內 |
| 總計經費 | 評審費、講師費、業務費 | | | 222,000 |  |
| 總計經費：新台幣貳拾貳萬貳仟元整 。 | | | | | |

組長： 輔導主任： 總務主任： 主計： 校長：

9公分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主計： 校長：